

新竹市 115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維護幼兒園幼兒托育環境之安全，提升幼兒園教職員工急救的相關知識與技能，特別安排此項訓練課程。
- (二)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，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263793#980。盧美夙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視聽教室 2樓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01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8：00 -17：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基本訓練〕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回訓教保服務人員80人，新進教保服務人員10人，共計 9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：12 月 18 日~ 01 月 02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不

開放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姓名	講座助講/
8：00～12：00	講師課程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2.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3. 創傷止血、包紮、固定教學 4.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流程訓練操作(A. 幼兒外傷 B. 幼兒燒燙傷 C. 幼兒觸電) 助理講師課程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2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 (1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2名)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7：00	講師講師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 2. 異物梗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操作示範 3.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4.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 5. 幼兒及成人異物梗塞 6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 助理講師課程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 2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3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4. PR器材準備、消毒及場地回復 5.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 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 (1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4名)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教官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，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單派任講座，上下午各1名	現職：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 經歷： 1.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. 高級救護技術員 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助理講座/教官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，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單派任助理講座上午2名 下午4名	現職：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 經歷： 1.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. 高級救護技術員 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十七、經費需求表：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單項總計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時	8	1000	8,000	1.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時上限新臺幣 (以下同)2,000元。 2. 與主辦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 機關(構)人員每人每時上限1,500元。 3. 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每人每 時上限1,000元。
2	助理講座鐘點費	時	24	500	12,000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 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3	講座差旅費	人			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核給 請敘明「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」
4	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422	422	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2.11%內編列。
5	教材費	人/ 場	101	100	10,100	每場次每人至多得以100元計。 人數計算：學員90人+工作人員3人+講 師2人及助理講師6人=101人
6	膳費(含茶水)	人/ 場	101	120	12,120	每人每日以120元核計（膳費100元、茶 水費20元）；辦理半日之場次，僅得編 列茶水費。 學員90人+3工作+2講師+6助理講師=101 人
7	場地布置費	場次	1	2000	2,000	每場(梯)次上限2,000元
8						
9	場地使用費	天				每日上限4,000元，需檢附場地對外租 借收費表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 地使用費。
10	參訪交通費					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1萬 2,000元(43人座巴士)或6,000元(20人 座巴士)。※參訪交通費不含課綱研習
以上項目小計				44,642		
14	雜支				2,678	以上項目至多6%內編列，採無條件 捨去。
總計					47,320	

承辦人：（請核章） 幼兒園主任：（請核章） 主計主任：（請核章） 校長：（請核章）